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2024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黄隽，女，1963年12月出生，经济学博士。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、教授；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；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并且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8次，本人应参加会议18次，亲自出席会议18次；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，本人出席9次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合法、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审议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。对审议事项，本人于会前充分准备并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

材料，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，以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会议，认真审查被提名人资料，被提名人符合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要求。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任职期内，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其他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并投同意票。

2024 年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其他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以及电话沟通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、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、重大关联交易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，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。

（五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；在各项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审议议案的讨论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，为公司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确保董事会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，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。同时，出席的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合法、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原则，通过审查、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过程，对其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，本人认为：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，协商确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本人作为公司相关责任人，经过仔细审阅和核实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所有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

联合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继续独立、公正、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，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黄隽

2025 年 4 月 26 日